

商业承兑汇票被拒付 持票人该向谁追索

□ 刘玉君

2021年4月12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171万元的供货合同,乙公司为支付甲公司的货款,将合法取得的171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甲公司。2022年4月7日,汇票到期后,甲公司向出票人丙公司提示付款被拒,随后向对该票据承兑承担保证责任的丁公司追索,也被拒绝。于是,甲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连带向其支付票据款17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庭审中,丙公司、丁公司共同辩称,丙公司将案涉票据出具给乙公司后,对商票的流转并不知悉,甲公司是否合法取得案涉票据无法证实,应先依法核实时原告是否是合法持票人,可否享有票据权利,且丙公司与甲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如乙公司欠付甲公司货款,根据合同相对性,应当向乙公司追讨,丙公司、丁公司是否属于适格被告尚未确定,故不应在本案中承担支付票据款的责任。

乙公司辩称,该公司与甲

公司的供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已将票据背书给甲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支付票据款的责任应当由出票人丙公司承担,乙公司不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乙公司作为背书人向甲公司背书的商票是基于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故甲公司系合法的票据持有人。汇票到期后,原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承兑人丙公司提示付款被拒付,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被告丙公司作为出票人、丁公司作为保证人、乙公司作为背书人应当对持票人即甲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甲公司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被拒付后,能否向背书人乙公司进行追索。

票据法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

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本案中,甲公司基于供货合同关系向乙公司提供货物,乙公司已经实际收取并占有、使用、控制甲公司提供的货物,因此,甲、乙公司之间成立了真实的交易关系,形成了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乙公司为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向甲公司背书转让了案涉汇票,故甲公司属于汇票的合法持有人。

票据法第五十条规定,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不得到付款人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本案中,汇票到期日,甲公司提示出票人丙公司付款被拒后,请求案涉汇票的保证人丁公司付款,丁公司应当全额支付,丁公司拒绝支付的,甲公司有权提起诉讼,要求保证人丁公司对票据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票据法还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本案中,汇票到期后,当甲公司不能偿付,有权限向出票人丙公司全额追偿,承担最终责任的只有出票人丙公司。

其向背书人乙公司进行追索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票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个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本案中,甲公司作为票据的合法持有人,依法享有票据权利,汇票到期后,甲公司先后请求出票人丙公司、保证人丁公司付款,均被拒绝,原告以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对支付票据承担连带责任,合理合法,不存在被告不适格的问题。被告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在三被告中,乙公司、丁公司仅承担中间责任,不真正承担连带责任,即乙公司、丁公司承担给付票据款的责任后,有权向出票人丙公司全额追偿,承担最终责任的只有出票人丙公司。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 李业龙 崔维钊

王某在某保险公司为重型半挂牵引车投保了公路货物运输承运人定额保险,且已足额缴纳保费。武某驾驶该车运载玻璃途中,为躲避电动自行车紧急刹车,致使车上所载玻璃破碎。事故发生后,王某及时向交警部门报警,并向保险公司报案。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员武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后王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认为,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在全程为公路的运输途中,由于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成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运输工具上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保险合同约定只承保因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此次事故是驾驶员为避让电动自行车而采取紧急刹车,导致车上装载的玻璃因惯性作用将固定带扯断后脱落碎裂。此次事故所造成的车上货物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因此拒绝对受损车辆及车上坠落货物进行定损和理赔。王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主体适格,内容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且有效,双方均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案涉保险合同仅将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事故作为赔偿范围,未明确为避免碰撞而造成的货物倾覆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双方的争议焦点是为避让第三者采取“紧急刹车”所造成的车上货物损失是否属于被告保险责任理赔范围。紧急刹车是机动车正常行驶中遇到突发情况下所采取的常规避险措施,极易造成车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和泄漏,并由此产生损失。机动车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车上货物责任险的目的,就在于减轻机动车行驶过程中的货物损失风险。案涉车辆为规避交通事故采取紧急制动,造成货物损失,属于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符合一般投保人的合理期待,案涉保险条款约定无疑排除了因紧急避险导致车载货物损失而进行理赔的情况,违背了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和保险权益。因此,被告主张紧急刹车造成的货物倾覆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之内,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王某货物损失费5万元。

说法:

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对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的含义存在两种解释:一是对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的含义,通常理解为运输工具与外界物体发生碰撞,本案中事故车辆并未与其他物体碰撞,在此解释下,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责任;二是对于保险条款的解释,应结合上下文整体考虑,不能与保险法立法目的相违背,案涉车辆为避免发生更重大的交通事故而采取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本案中,驾驶员为避免碰撞采取紧急制动手段,以致装载的货物撞到牵引车造成损失,该行为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及保险法立法目的。案涉车辆的紧急避险行为,系自救、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反之,如非因运输工具碰撞、倾覆而致放任其他事故发生的不良价值导向。

格式合同虽然适应当代经济生活快速便捷、高效的需求,但毕竟使相对方失去了讨价还价的机会,容易损害相对方的利益。现实生活中,保险公司销售保险,基本都是由其提供已制作好的格式合同,投保人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对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进行重点了解和询问,作出是否继续投保或者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定,否则可能面临拒赔。

交通事故中的车辆贬值损失是否需要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车辆经过维修后难免贬值,由此产生的车辆贬值损失是否可以获得赔偿?

2022年4月30日,杨某驾驶的轿车与庄某驾驶的轿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杨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庄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双方对此次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无异议。庄某的车辆维修费已经由杨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全额赔偿。但庄某认为自己的车辆因此次事故损伤严重,造成贬值,便委托某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车辆事故贬值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意见为该车辆贬值评估价值为21.9万元。庄某遂向杨某主张车辆贬值损失21.9万元和评估费5000元。双方协商未果,庄某将杨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杨某认为发生交通事故属实,对事故的责任认定无异议。涉案车辆并非待售车辆或用于交易目的车辆,车辆贬值损失没有实际发生。本次事故也未对车辆安全性能造成损害,更换原厂配件并维修后已经恢复事故

前同等外观。车辆本身就是消耗品,原告庄某主张的赔偿贬值损失无法律依据。保险公司则辩称,杨某在其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200万元,事故发生保险的有效期限之内。交通事故发生后,原告的车辆维修费已经由保险公司全额理赔,其再要求赔偿贬值损失无法律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保险公司已经对原告庄某的车辆维修费进行了全额赔偿。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车辆贬值损失,但本案中原告受损的车辆并非全新待售车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贬值损失原则不予以支持的精神,法院对原告主张的贬值损失21.9万元不予支持。原告产生的鉴定费5000元,系其自行委托鉴定评估产生,并非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必要损失,亦不予支持。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的车辆贬值损失,系指车辆在遭受交通事故后,虽然经过一系列修复程序恢复车辆的基本使用性能,但是在修复后,对于车辆的使

用寿命、车辆结构稳定、驾驶安全等涉及重要性能或重要部件仍产生不可逆且不可避免的影响,从而导致修复后车辆相比与未发生交通事故的同等车辆,在实际价值方面存在贬损而遭受的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可见,“车辆贬值损失”并未被明确列入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这是考虑到,目前我国交通事故发生率仍然较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尚需提高,赔偿车辆贬值损失不属少数特殊、极端情形,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且目前鉴定市场尚不规范,某些鉴定机构在逐利目的的驱动下,对贬值损失的确定具有较大的任意性。由于贬值损失数额确定的不科学,导致可能出现案件实质上的不公正,加重侵权人的负担。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原则上对于要求赔偿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中指出,对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持谨慎态度,倾向于原则上不予以支持。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也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必须慎重考量,严格把握。在司法实践中,将车辆价值大、购置时间短、损坏严重等作为少数特殊、极端情形。如发生交通事故时,受损车辆购买时间较短,行驶里程较少,鉴定结论认为车辆结构受损致使车辆使用寿命缩短的,可酌情支持受害人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本案中庄某主张的贬值损失所依据的事实属于一般情形,据此,根据司法实践和现有证据,庄某主张的贬值损失不属少数特殊、极端情形,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并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依法收缴2020年12月31日前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的,我大队对该批车辆依法收缴,送交有资格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4、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5、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6、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7、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8、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9、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0、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1、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2、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3、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4、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5、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6、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7、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18、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井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电话:0311-82038221

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